#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5 年4 月15 日修訂)

# 99入學 92-98入學 (適用舊生之新制,舊生可選原制或新制) 零、依據 零、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 (同左) 院)企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依照 「長庚大學學則」訂定本規則。 **青、修業年限 青、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博士班在職 (同左) 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 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四年。在職生入學時須繳交 服務單位進修同意函。 貳、畢業條件 貳、畢業條件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於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於修業年限 內,合於下列規定者,得予畢業: 內,合於下列規定者,得予畢業: 一、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詳如「參、修課規定」 一、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詳如「參、修課規定」 ) 。 二、通過核心科目資格考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詳 二、通過資格考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詳如「肆、 如「肆、資格考、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候選人 資格考、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候選人資格」)。 三、符合畢業點數要求詳如伍畢業點數要求) 資格」)。 四、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詳如陸學位論文考試》 三、符合畢業點數要求詳如伍畢業點數要求》 四、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詳如陸學位論文考試》 參、修課規定 參、修課規定 ·、必選修課程暨畢業學分之規定依入學年度之 (同左) 二、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規定之資格。 2. 博士生得在本院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如經本所同意,得選定院外 (非本院專 任) 教師或專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院外 之教師或專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每一屆最 多只能指導兩位研究生。 三、抵免學分 1. 依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2. 博士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 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博士班所修習之課 程,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所審核 通過者,准予抵免。 3. 非本所開設之課程,最多可抵免9學分。 4. 專題研討與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肆、資格考、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候選人資格: 肆、資格考、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候選人資格: 一、資格考 一、資格考 1. 共同科目(必考):研究方法 1. 核心科目: 2. 領域科目(依入學領域選考): (1) 管理特論 (2) 研究方法(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後,得 選考):

- A.經營管理
- B.資訊管理
- C.設計管理
- D.醫務管理
- 3. 考試時間
  - (1) 資格考試每年得於<u>寒假、暑假</u>分別各舉辦一次。
- (2) 及格分數為70分,每科以重考一次為限。
-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於通過資格考後提出。
  - 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

博士生需通過資格考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A.計量研究法
- B.質性研究法
- C. 資訊管理研究
- D.設計管理研究

### 2. 專業科目:

- (1)博士生通過核心科目資格考後,可參加專業科目資格考。
- (2) 由博士生之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定兩科專 業課程(需修畢且通過)經本所認定通過後 得於下一個學期舉行專業科目資格考試。
- 3. 考試時間
  - (1) 資格考試每年得於<u>寒假、暑假</u>分別各舉辦一次。
  - (2) 及格分數為70分,每科以重考一次為限; 第一次考試科目未通過,若換考科目,只能 考一次。
-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於通過核心科目資格考 後提出。
  - 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

博士生需通過核心科目資格考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伍、畢業點數要求

- 一、畢業點數合計至少20點(含)以上,且須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其中,至少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SSCI/SCI/TSSCI論文。
- 二、發表論文之計點,指導教授除外,排名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可計該篇論文100%的點數;排名 第二作者可計 50%的點數;排名第三名作者可 計25%的點數;排名第四作者以後者不計點數。
- 三、畢業點數計算:
  - 1. 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 (1)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頂尖期刊:每篇20點。 (2)SSCI/SCI論文Q1 (排名前25%)期刊或科 技部各學門或領域推薦之第一級國際期刊: 每篇14點。
    - (3)SSCI/SCI論文Q2(排名未達前25%,但為前50%)期刊或科技部各學門或領域推薦之國際期刊:每篇12點。
    - (4)其他SSCI/SCI論文:每篇8點。
    - (5)TSSCI論文:每篇6點。
    - (6)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3點 ,此部分點數累計最高6點。
  - 2. 其他學術會議論文或實務性作品:經本所審查 通過後,每篇以 1 點計算,點數累計最高3點。
  - 3. 發明專利1件或博士生個人技轉金額10萬,計 為8點(多人之發明專利或技轉,以技合處認 定之比例為之),此部分計點以8點為限。
  - 4. 博士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 獲獎者,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同一件展品之計 點以一次為限):
    - (1)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3 點,金獎(第一 名)2 點,銀獎(第二名)1 點,銅獎(第三名)0.5 點,其餘 0.25 點。
    - (2)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2點,金獎(第一名)1點,銀獎(第二名)0.5點,銅獎(第三名)0.25點。

## 伍、畢業點數要求

- 一、畢業點數合計至少20點(含)以上,且須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其中,至少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SSCI/SCI/TSSCI論文。
- 二、發表論文之計點,指導教授除外,排名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可計該篇論文100%的點數;排名 第二作者可計 50%的點數;排名第三名作者可 計25%的點數;排名第四作者以後者不計點數。
- 三、畢業點數計算:
  - 1. 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 (1)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頂尖期刊:每篇20點。 (2)SSCI/SCI論文Q1 (排名前25%)期刊或科 技部各學門或領域推薦之第一級國際期刊: 每篇14點。
    - (3)SSCI/SCI論文Q2 (排名未達前25%,但為前50%)期刊或科技部各學門或領域推薦之國際期刊:每篇12點。
    - (4)其他SSCI/SCI論文:每篇8點。
    - (5)TSSCI論文:每篇6點。
    - (6)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3點 ,此部分點數累計最高6點。
  - 2. 通過專業科目資格考以8 點計算。
  - 其他學術會議論文或實務性作品:經本所審查 通過後,每篇以 1 點計算,點數累計最高3點。
  - 4. 發明專利1件或博士生個人技轉金額10萬,計 為8點(多人之發明專利或技轉,以技合處認 定之比例為之),此部分計點以8點為限。
  - 5. 博士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同一件展品之計點以一次為限):
    - (1)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3 點,金獎(第一名)2 點,銀獎(第二名)1 點,銅獎(第三名)0.5 點,其餘 0.25 點。
    - (2)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2點,金獎(第一名)1點,銀獎(第二名)0.5點,銅獎(第三名)0.25

- (3)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1 點,金獎(第一名)0.5 點,銀獎(第二名)0.25 點,銅獎(第三名)0.25 點。
- (4)上述計點以 6 點為限。
- 四、論文發表以其專業領域屬性為限,兩篇(或以上)重疊性高 (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之論文以較高之點數計一次。

#### 點。

- (3)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1 點,金獎(第一名)0.5 點,銀獎(第二名)0.25 點,銅獎(第三名)0.25 點。
- (4)上述計點以 6 點為限。
- 四、論文發表以其專業領域屬性為限,兩篇(或以 上)重疊性高(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之論文以 較高之點數計一次。

# 陸、學位論文考試

###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1. 博士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mark>需通過資格 考</mark>,並符合畢業點數要求,於論文研究計畫口 試通過三個月後,修業學分達畢業標準之當學 期起,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本所應會同教務處 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 3. 其他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學位論文考試
  - 1.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為之。
  - 2. 其他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學位論文考試重考

若學位論文考試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且其修業 期限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惟重考以一次為 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四、申訴規定

若考生擬對學位論文考試結果提出申訴,考生 得檢附具體事實,於口試後兩週內向本所提出 申訴,以保障權益。

- 五、論文口試委員資格
  - 1. 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 口試委員經本所同意後,由所長陳請校長具 函聘請。

## 陸、學位論文考試

-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1. 博士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mark>需通過核心 科目資格考</mark>,並符合畢業點數要求,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三個月後,修業學分達畢業標準之當學期起,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本所應會同教務處 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 3. 其他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學位論文考試
  - 1.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為之。
  - 2. 其他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學位論文考試重考

若學位論文考試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且其修業 期限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惟重考以一次為 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四、申訴規定

若考生擬對學位論文考試結果提出申訴,考生 得檢附具體事實,於口試後兩週內向本所提出 申訴,以保障權益。

- 五、論文口試委員資格
  - 1. 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 口試委員經本所同意後,由所長陳請校長具 函聘請。

## 柒、學位授予

- 一、合於畢業規定之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英文名稱為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nagement)。
- 二、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不得有抄襲或取得以往 任何其它學位之情事。若經調查屬實,本所得 報請學校撤銷核定之學位並追繳證書。

# 柒、學位授予

(同左)

## 捌、退學

除本校規定外,若有以下情況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資格考試若有一科成績兩次不及格者。
-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兩次未通過。
- 三、學位論文口試兩次未通過。
- 四、入學後五學期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
- 五、入學後八學期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論文研究 計畫口試。

## 捌、退學

除本校規定外,若有以下情況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資格考試若有一科成績兩次不及格者(含更換考科)。
-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兩次未通過。
- 三、學位論文口試兩次未通過。

# 玖、附則

- 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兩學期內,在院內教師中選 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在指導教授協助下擬定論 文題目。第三學期仍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 長指定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原因需改聘指導教授時, 研究生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註明申請理由,並經新指導教授及所長或所務 會議同意始得更換。更換指導教授後,研究生 另需檢附新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同意書』。
- 三、本規則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請所長同意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玖、附則

(同左)